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三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公假）

朱科長曉玉

吳組長秀惠（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三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三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有關第一案「本案業以……舉行聽證」文字修正為

「本案業以……舉行聽證完竣」，第二案「本會業

以……參加抽籤。」文字修正為「本會業以……

參加抽籤。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餘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有關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規定，本會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復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函報立法院審議，經行政、立法兩院院長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協商，立法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將協商結果函請本會辦理，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告。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於每 10 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二、依本會所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由本會發布選舉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為應辦理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作業需要，本會前以 108 年 10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87 號函請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查復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經彙整上開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查復結果，除桃園市第 1 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有須調整之情形，其餘各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均無須調整。上開調整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所轄行政區域「桃園區大興里」、「桃園區忠義里」，依桃園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602147171 號公告，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分別新增「桃園區大業里」、「桃園區福元里」（如附件 2），爰配合調整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二)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所轄行政區域「桃園區大林里」，依桃園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602147171 號公

告，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桃園區大樹里」，爰配合調整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三、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經彙整如附件 3，擬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予以載明。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四) 選務處

案由：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報請公鑒。

說明：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8 年 7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附表一、附表二。
-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二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候選人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之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 3 日。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分別參酌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審定、姓名號次抽籤及競選活動所需時間，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 二、查本會 98 年 9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4716 號函釋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候選人雖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登記場所，惟至登記時間截止時仍未提出，自屬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至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應告知

補正後再辦理登記，惟如登記截止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者，為維護登記人之參選權利，依現行實務，如候選人或其受託人仍在場，可准其於登記截止當日晚間 12 時前補件，完成登記，合先敘明。

- 三、往例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依上開函釋規定，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當日，對於候選人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如候選人或其受託人仍在登記現場，係准其於當日晚間 12 時前補件。惟查 104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及政黨申請登記期間，迭有候選人或政黨於受理登記截止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本會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因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要求依上開函釋准其於當日晚間 12 時前補件之情事。（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新聞剪報）
- 四、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已明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且候選人登記公告依法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發布，公告內容並載明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至登記截止日止計有 9 天，候選人於上開期間備齊相關表件及保證金申請登記時間尚屬充裕，欲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自應經審慎考量後為

之，並備齊相關表件及保證金數額，且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 5 天，已足以保障登記參選之權利，爰擬作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候選人雖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登記場所，惟至登記時間截止時仍未提出，自屬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至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應告知補正後再辦理登記，惟如登記截止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者，於登記截止時間前仍未完成補正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之新函釋，至上開本會 98 年函釋與新函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說明四意旨作成新函釋及本會 98 年 9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4716 號函釋與新函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暫不審議。

第三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總統蔡英文女士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反映，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 總統蔡英文女士陪同候選人余天至投票所投票，並經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電視公司）於三立 Live 新聞加註「立委補選抗韓流」字樣播出（下稱系爭新聞），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7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總統蔡英文女士及三立電視公司，均不予處罰。惟建議總統陪同候選人投票是類會產生相當助選效果情事，應由本會通函釋示，俾資遵循，以符立法意旨。

二、相關法規

- （一）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 （一）按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另本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38 號函釋，有關投票

日立法委員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是否違反投票日助選規定乙案，按公職選罷法就競選或助選活動，未有界定，惟投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拉票、散發傳單、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如僅單純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客觀上並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者，尚難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二) 本案，依本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38 號函釋意旨，總統蔡英文女士僅單純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客觀上並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者，似尚難以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相繩。
- (三) 至系爭新聞報導，總統蔡英文女士陪同候選人余天至投票所投票，並加註「立委補選抗韓流」字樣，雖畫面當中並無促請瀏覽之大眾共同支持之相關文字，惟客觀上，依一般社會通念，似尚非不得瞭解其係對抗某陣營所造成之選舉風潮，寓意勿擇競爭對手之謂，且係從早到晚做新聞帶狀播出，就此部分有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似仍有疑義，是以，本處前函請三立電視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函復如下：「系爭新聞係就『總統行程』此公眾議題為報導主軸，基於總統亦具民進黨領袖身份，爰於系爭新聞加註『立委補選抗韓流』字樣，以消弭閱聽眾主觀上滋生偏頗

特定政黨之疑慮，應無違法情事。」依一般民眾對於文義之認知，『立委補選抗韓流』字樣應是意在尋求支持某特定政黨，然三立電視公司卻回復，加註該字樣目的係為消弭閱聽眾主觀上滋生偏頗特定政黨之疑慮，因而，該公司之解釋似乎有別於常人之理解，惟新聞報導之本質，本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其中亦涉新聞自律之他機關權管範疇，故系爭新聞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併請審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0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審議結果如下：

一、總統蔡英文女士部分

總統蔡英文女士僅單純陪同候選人至投票所投票，客觀上並無其他足以認定有助選之情事者，故依本會函釋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請提案單位繼續蒐集相關事證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案：民眾檢舉台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人員王萬秋先生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在 Line 群組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台南市議員候選人林燕祝服務處人員王萬秋先生（下稱王員），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台南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在 LINE 群組內為特定候選人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王員否認有於 3 月 16 日選舉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在 LINE 群組拉票，而是帳號被盜用。本案因非屬刑事案件，無法從 LINE 公司查得相關事證，是否為王員所為，無從認定，爰建請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本案前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王員就民眾檢舉內容提出說明，王員函復略以：「檢舉所附截圖為被盜用的 LINE，且群組名稱可隨意命名，同名同姓常有所見。」並自行檢附使用中 LINE 截圖。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於收到王員回函，認為從其檢附資料中，仍無法實質證明 LINE 遭人盜用，遂再函請王員提供 108 年 3 月 16 日 LINE 通訊截圖資料及詳細說明如何得知帳號被盜用，王員第二次函復略以：「1、本人參加群組眾多，每日 LINE 訊息約有 1500 至 2000 多則，工作忙碌，無暇每日審視。約莫 108 年 3 月 23 日瀏覽群組訊息時，發現有人使用本人 LINE 帳號於群組傳播不實之選舉言論，立即重新申請帳號，更換 LINE 肖像，並週知所有朋友，同時造成重大資料流失，無法提供 3 月 23 日以前相關群組通訊截圖資料；2、本人無政黨屬性，無須為某政黨特定候選人拉票。」是以，台南市選舉委員會遂以無法從 LINE 公司查得相關事證，無從認定是否為王員所為，建議不予裁罰，先予敘明。

(二) 本處為求程序嚴謹，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調查民眾檢舉所附 LINE 訊息截圖之傳送者基本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內容為：「調閱使用者資料須提供手機號碼或 LINE ID，僅提供民眾檢舉截圖，無法向 LINE 公司查詢；另 LINE 公司調閱資料之期限，為寄送資料當日往回推算 79 日內，然本案發生於 108 年 3 月 16 日，顯已逾調閱期限。」復本處又以電子郵件詢問該署何謂「已逾調閱期限」？經該署承辦人回信表示：「LINE 公司調閱資料之期限，為寄送資料當日往回推算 79 日，如逾調閱期限，資料被覆蓋而根本無法調閱。」

(三)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

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王員否認其為檢舉截圖之訊息傳送者，並聲稱當時 LINE 帳號已被盜，又未能提出其他資料證明確有帳號被盜之事實，且已逾 LINE 公司調閱資料之期限，無相關資料可調閱，因而無法確認王員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情事，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四、檢陳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仍請王員陳明或提出其帳號被盜用相關事證後，再行審理。

第五案：「賴清德」臉書粉絲專頁，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報載「賴清德」臉書粉絲專頁（下稱系爭專頁）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張貼為民進黨候選人郭國文輔選之文章（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

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據賴清德先生臉書帳號前管理員許藝文女士（下稱許員）稱：所調查之 108 年 3 月 16 日貼文情形，該貼文於 3 月 1 日就發布，3 月 16 日清空文件時，因操作時誤將舊文重新發布，一經發現隨即刪除。本案就一般操作情況判斷，誤發情形不無可能，乃採信當事人所言，渠無違反選罷法之犯意，建請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 （一）本案前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請賴清德先生（下稱賴員）提出說明，系爭專頁前管理員許員女士於 5 月 17 日函復略以：「1、系爭專頁非由賴員本人操作，而是由志工編輯管理，系爭貼文是在 2 月 28 日建立草稿，並於 3 月 1 日發布。其中一位管理員許員於 3 月 16 日於清空草稿文件時，因操作誤觸而誤將系爭貼文發布，並於發現後旋即刪除，且許員自 3 月 18 日起已非系爭專頁管理員。2、系爭專頁自

2月27日所有支持某位候選人的舊文章，迄今仍可於該專頁瀏覽，換言之，即使於投票日未發布新文章，民眾仍可瀏覽舊文章，無須刻意於投票日發文。」又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為釐清「許員」究為何人？是否確為系爭專頁管理員？爰於6月26日再函請賴員提出說明，賴員函復略以：「1、系爭專頁非由本人操作，而是由志工編輯管理，許員僅為其中一位臉書編輯。2、系爭貼文非由本人發布，亦無授意，操作過程亦不知情。3、許員自3月18日起已不再是系爭專頁管理人。」

(二)經查，本會近年就與本案相似之裁處案例(即個人或粉絲專頁臉書貼文違反兩選罷法)，裁處情形彙整如下表：

編號	違規事實	法律依據	裁處情形	委員會	備註
1	馬英九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在「台灣加油讚」臉書專頁，籲請選民支持案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	「台灣加油讚」為當事人馬英九競選團隊，其有違規之行為，當事人仍應負責，故裁處馬英九新臺幣50萬元罰鍰	第428次	
2	蔡正元臉書粉絲專頁於禁止發布民調期間，引述有關候選	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	本案當事人即係候選人蔡正元僱用且概括授權為其從事競選或助選活	第428次	

編號	違規事實	法律依據	裁處情形	委員會	備註
	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		動，候選人自應負授權人責任，故依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裁處蔡正元新臺幣50萬元罰鍰		
3	陳進丁於投票日利用個人臉書從事競選活動	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	依當事人在臉書留言內容以觀，其屬競選活動之事實明確，故依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裁處陳進丁新臺幣50萬元罰鍰	第428次	陳進丁於投票日利用個人臉書從事競選活動
4	楊烈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黨助選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及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	本案為投票當日以個人臉書從事助選活動，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及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考量違規行為尚屬輕微，且於網友告知	第481次	本案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楊烈於選舉投票日在個人臉書張貼系爭拉票貼文，屬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固已違法；惟本

編號	違規事實	法律依據	裁處情形	委員會	備註
			後即行刪除，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24 條第 1 項及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楊烈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會裁罰 60 萬元，其裁量權行使有裁量恣意之違法瑕疵，法院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命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是以，本會再於第 493 次委員會決議，依法院判決重為處分，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審酌裁處楊烈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5	徐詩穎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本案依當事人在投票日張貼比出 3 號手勢之系爭圖文，顯為尋求網友支持宋楚瑜，核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	第 483 次	

編號	違規事實	法律依據	裁處情形	委員會	備註
			<p>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徐員學歷不高，難認對系爭行為有違法性之認識，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徐員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p>		
6	<p>呂啟陽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p>	<p>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p>	<p>本案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呂啟揚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p>	<p>第 483 次</p>	

編號	違規事實	法律依據	裁處情形	委員會	備註
7	陳永軒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	本案為投票日以臉書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陳永軒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 483 次	

(三)有關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是否得類推適用於公法上違規行為故意過失之認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乃民法自己行為責任原則之例外規定。債務人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代理人或使用人在為其履行債務過程所致之不利益，對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故意或過失之責任。人民參與行政程序，就行政法上義務之履行，類於私法上債務關係之履行。人民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益。是以行政罰法施行

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如係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因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於行政罰法施行前裁處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應負同一故意或過失責任。惟行政罰法施行後（包括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施行後始裁處之情形），同法第 7 條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法人等組織就其機關（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故意、過失，僅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人民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所負之責任，已不應超過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否則有失均衡。再法人等組織就其內部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則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情形外，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

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是行政罰法施行後，人民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擴大其活動領域，而享受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者，因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情形外，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本人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

- (四) 法院實務案例則認為競選團隊之違法行為在民事上仍應歸屬於候選人：「觀察現今社會之選舉模式，絕非各候選人單打獨鬥，通常係動員各方親朋好友組成競選團隊，規畫全局，進行廣泛之選舉策略，其成員或各有職司；或無特定職務之情形，應屬平常，則競選團隊之成員、親友、樁腳為候選人贏得勝選之共同目標，在候選人授權、監督下從事選舉各相關事務，而與候選人間形成緊密之共同體，在此種選舉型態運作模式下，若仍將選罷法……規定之『當選人』，僅限於候選人……顯悖選舉現實，並將使選罷法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與潔淨之立法意旨消失殆盡，致相關規定成為具文。」、「故競選團隊成員、親友、樁腳之違法行為，率多經候選人之指示及決策，在民事上亦應歸屬於候選人，如此始與社會一般人民之法感認知相同，並符合現行選舉文化之特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選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五) 本案依 Facebook 使用說明，用戶可透過藍色驗證標章（即藍勾勾）得知與公共利益相關的粉絲專頁或個人檔案是否為真實身分，是以，如欲申請藍色驗證標章，須提供身分證件（例如：護照、駕照、國民身分證）副本，並解釋此帳號應該取得藍色驗證標章的原因，並提供相關網址，協助 Facebook 公司瞭解此帳號所代表的公共利益。系爭專頁既具有藍色驗證標章，可知該帳號係經由提供賴員個人相關資料向 Facebook 公司申請設定，且賴員亦自陳將系爭專頁委由志工編輯管理，故賴員與志工間似不無授權或委任之內部關係。
- (六) 本案據二名當事人之說明觀之，系爭貼文為許員所發布，其管理編輯權限乃賴員所授予，系爭貼文雖非由賴員所發布，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賴員藉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許員擴大其活動領域，而享受許員之行為所帶來之利益，因許員之故意或過失，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情形外，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賴員就許員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復參考本會近年就與本案相似之裁處案例，裁處對象均為臉書擁有者本人；至罰鍰部分，除因當事人學歷智識不高、對相關法令不熟悉等事由，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金額外，均裁處法定最低金額（即新臺幣 50 萬元）。

(七) 綜上所述，本案所當審酌者乃本案是否應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基於相同案例應為相同處理，賴員既為系爭專頁擁有者，而由志工編輯管理，則賴員應就許員之過失違規行為，應負推定過失責任？抑或以賴員與許員之間授權或委任內部關係無法確認，而仍空由許員負責？何者為當？併請審議。

四、檢陳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基於相同案例應為相同處理，賴員既為系爭專頁擁有者，而由志工編輯管理，則賴員應就許員之過失違規行為，應負推定過失責任，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對賴員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陳秀雄之政黨連坐裁處案，未達「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所訂最低金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陳秀雄為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

北市新莊區立人里長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本處爰於本年 8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0001927 號函請新北市選委會，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等規定，並參酌裁罰基準由該選委會裁處推薦之政黨。該選委會嗣於 9 月 17 日以新北選四字第 1083450349 號函檢陳該會監察小組第 39 次會議紀錄及第 79 次委員會紀錄，該會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

二、按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村里長最低裁罰金額為 45 萬元，第 4 點第 4 款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最低裁罰金額為 40 萬元，兩者合計應裁罰 85 萬元。本處爰於 9 月 25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0025791 號函復以，「候選人陳秀雄之政黨連坐裁罰裁處情形一案，請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為適當裁罰後再行報會。為慮及政黨裁罰個案事實千殊萬別，本會爰訂有旨揭基準，以求法律適用之公平合理及一致性，避免或有因人、因黨而異其裁罰情事。此基準性質上既屬行政規則，自有拘束所屬機關之效力。本案自仍應以不低於該基準最低罰鍰金額再視情節酌予加重之方式裁處，以符法制。」頃該選委會於 10 月 16 日以新北選四字第 1083450395 號函檢陳該會監察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

及第 80 次委員會紀錄，決議本案維持前次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 50 萬元，並函報本會。

- 三、查新北市選委會檢陳之會議紀錄，主要以陳員係連任 3 屆且曾獲評特優里長，而犯罪事實係於競選文宣內表示欲自付設籍里內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投保意外險之保險費，目的係幫助弱勢長者，影響尚屬輕微等為由。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曾經揭示，政黨（或黨員）有違章選舉行為，不論是否出於政黨或代表人決策或授意，一律擬制為渠等責任。而此政黨及代表人責任，嚴格言之，並非基於實際行為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之法理（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參照），而係直接課以政黨及其代表人有約束黨員不得為違章選舉行為之責，期以競選之公平，其實，此已無異於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保證人防止義務之特別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判決參照）。故受推薦人個人過去條件與政黨所負責任應屬二事，酌減事由並非充分。又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乃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以黨紀加以

約束，俾達淨化選風之目的。本案選委會一再強調事前推薦(陳員為績優里長)已盡審慎之能事，惟就政黨主要應負責任之事後約束黨員部分卻缺乏說明，予以酌減實不符立法目的，亦無正當性。

四、再查本會 102 年 4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21406 號函釋略以，裁罰基準既僅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爰採最低罰鍰金額之方式，俾得視案件具體情節，依裁罰基準所定最低金額酌予加重，以符正義，故條文作『以上』之規定。是以，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所訂金額(合計 85 萬元)已為最低，新北市選委會之裁處並非合宜。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五、綜上，依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函告撤銷新北市選委會裁罰金額 50 萬元之決議；並由本會依本法第 112 條及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改為裁罰 85 萬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函告撤銷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裁罰金額 50 萬元之決議；並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改為裁罰 85 萬元。

第七案：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訂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田韻馨，得票數為 3,308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檢附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影本 1 份。
-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八案：有關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來函請釋雲林縣林內鄉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黃清得陳請依法院驗票結果，重行公告其為當選人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雲選一字第

1083150321 號函略以，雲林縣林內鄉鄉民代表候選人黃清德陳情依法院驗票結果，重行公告其為當選人，該會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年度選字第 4 號判決判決書載述之勘驗選票結果，原當選公告所依據之得票數，確有爭議存在，並以上開法院判決書載述內容為證，確實有新事證產生，認原當選公告之基礎事實確有爭議。原作成處分機關（選舉委員會）得否依職權部分撤銷原當選公告並重新審定後公告，乃為關鍵所在。基於本案事涉當事人權益與辦理選舉事務之公信與公益，選舉事務非但要落實公平競選，也要保障參選人有合法當選之權益。本案經法院勘驗封存選票內之無效票結果，其中 3 張係投給黃清得之有效票，即黃君得票數應為 499 票，已較當選人蘇信德之 497 票多 2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多數者為當選。本案可否依法院驗票結果認定原「當選公告」之基礎錯誤而重新審定後公告，爰請本會釋示。

二、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8 日以雲選一字第 1083150052 號函請釋 107 年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黃清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陳情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重行公告選舉結果案，經本會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0021092 號函復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

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本案陳情人雖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惟當選人並未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亦未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認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之情事，尚無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上開陳情案本會處理情形，並提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三、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依本會前開 108 年 2 月 21 日函意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雲選一字第 1080000272 號函復黃清得以本案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黃員遂提起訴願，經本會於 108 年 7 月 5 日以 108 年中選訴字第 10 號訴願決定書予以駁回，駁回理由略以，法律之解釋始於文義解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文義解釋可知，其適用要件為「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案訴願人雖前後對第 3 高票之當選人○○○及第 2 高票之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惟均因訴願人撤回起訴等因而未果；至同法第 69 條非訟驗票之制，原僅適用於特定選舉種類，且應由法院經法定程序計票後，始得為之；是本案雖經法院於準備程序勘驗選票，但顯亦不符該條重行公告之要件，是本案自無上開二重行公告規定之適用。黃君因不符本案訴願之決定，已

提起行政訴訟。

四、研析意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之規範：

- 1、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上開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之規定，係以「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以及「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為要件。本案陳情人雖有對第 3 高票及第 2 高票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惟均已撤回起訴等因而未果，當選人並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未符上開重行公告之要件，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2、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第 126 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

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 7 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上開重新計票及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之規定，僅適用於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鄉民代表選舉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 勘驗筆錄係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所得之書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固載明勘驗為兩造當事人不爭執，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8 條規定可知，選舉訴訟為職權調查主義，不爭執事實效力不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又本判決因訴訟類型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被駁回，對於勘驗筆錄之書證應未進行審理，因此仍否認已經判決認定之事實，即有疑義，又陳情人僅係請求就無效票進行勘驗，法院並未就全部選舉票進行勘驗，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尚未確定，行政爭訟部分亦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仍以俟法院判決確定，再以法院判決確定結果處理為宜。

(三) 至如本案若非採選舉訴訟程序，改採行政救濟程序，相關規定謹說明如下，併請參考：

- 1、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

繼續存在。

- 2、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 3、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 4、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本案當事人或可因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依行政訴訟法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惟選舉爭訟小則影響當事人行使職權之安定性，大則影響政局之安定，故另設速審速決之選舉訴訟類型以資因應。是以既已循選罷法選舉爭訟（民事）當選無效之訴，尋求救濟，理當無再循公法爭訟提起所謂「確認當選無效」之訴之餘地；否則倘民事、行政判決兩歧，恐治絲益棼，似非制度設計之本意。

決議：本案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至是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原當選公告，並重行公告當選人，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本於權責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